

● 监督撤销错误婚姻登记还百姓安宁

被结婚被负债,女子直呼“离谱”

湘黔两地检察官接力查真相 行政争议民事纠纷一揽子化解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沈羽双

“感谢检察机关的监督,不仅帮我撤销了虚假的婚姻登记,还让我摆脱了莫须有的债务,我终于恢复正常生活了。”2023年春节前夕,监督申请人蒋某为表达心中的感激之情,专门给湖南省安化县检察院、贵州省榕江县检察院送上锦旗表达谢意。

一起案件缘何牵动两地检察机关?这还得从蒋某“被结婚”说起。2020年,榕江县的蒋某发现自己无法购买高铁票,几经核查,这才发现自己被法院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导致购票失败。她进一步了解详情,原来是安化县的龚某未能偿还银行贷款被银行起诉,后被安化县法院判决偿还银行借款;蒋某作为龚某的“配偶”,被判承担连带责任。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后,安化县法院对龚某、蒋某等6名被执行人皆发出限制消费令。但离奇的

是,蒋某根本不认识自己的这位“丈夫”。

直呼“离谱”的同时,蒋某认为一定是婚姻登记有误,便向安化县法院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与龚某的婚姻登记。安化县法院以复议申请超过法定期限为由,决定不予受理。2022年4月11日、18日、27日,蒋某先后三次向安化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其与龚某的婚姻关系无效。安化县法院以诉讼内容不属民事诉讼范畴为由未予立案。2022年6月22日,蒋某向湖南省桃江县检察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婚姻登记。桃江县法院以其起诉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起诉。2022年8月1日,别无他法的蒋某向桃江县检察院申请监督,请求督促婚姻登记机关依法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

桃江县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该案可由婚姻登记部门所在地的安化县检察院办理,遂将案件线索上报给益阳市检察院,市院决定将该

案移交给安化县检察院办理。

同年8月4日,安化县检察院正式受理该案。为核实涉案人员的身份信息,安化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先后到安化县公安局、民政局、农商银行思源分理处、乐安镇政府等地调取相关信息。同时,办案检察官还联系到龚某,对龚某及龚某的父亲与弟弟进行询问。检察官经全面调查,证实蒋某和实际与龚某结婚的女子确为两人。实际与龚某结婚的女子名为张某某,已于2016年过世,其余关于张某某的身份信息已无法证实。

2022年9月,为进一步还原事实真相,办案检察官又专程赴榕江县进行调查,从榕江县公安局调取了蒋某、张某某的身份信息,并在民警的协助下找到了张某某的弟弟张某甲。但由于当时受到疫情防控影响,检察官只能委托榕江县检察院继续调查。该院通过询问张某甲,进一步证实了张某某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与龚某登记结婚的情况。同年10

月28日,安化县检察院向该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撤销蒋某与龚某的婚姻登记。同年11月10日,安化县民政局采纳该检察建议,并与县检察院共同制发了《关于办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案件的联合工作方案(试行)》,为以后办理类似案件提供遵循。

民政局采纳检察建议撤销了蒋某与龚某的婚姻登记,但安化县法院对蒋某已作出的民事生效裁判并未更改,蒋某会一直受限制消费令的影响。为此,安化县检察院以行政检察监督调查到的事实为新的证据,向安化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其撤销原判决,将蒋某移出被限制消费的人员名单。

与此同时,办案检察官还不断深挖问题根源,在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之前,通过调查龚某和其他担保人的相关信息,促成银行与龚某等5人达成了新的执行和解协议,确保拖了7年之久的银行债权得以实现。

遭遇骗婚之后……



办案检察官到监督申请人家中调查走访

永红越想越憋屈。于是,他一纸诉状将民政部门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民政部门撤销自己与“阿古么色作”的婚姻登记,但因超过5年诉讼时效,起诉未被受理。

2022年6月12日,张永红来到曲阜市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办案检察官就其反映的情况向法院、民政部门、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核实,调取婚姻登记信息,查明“阿古么色作”并非其真实姓名,该女子在与张永红办理结婚登记时提供的身份证、户籍材料均为虚假材料。当年登记结婚时,双方对于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均签订了承诺书,民政部门不存在程序性过错,但女方以弄虚作假方式办理的婚姻登记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公安部、民政部制定出台的《关于妥善办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曲阜市检察院依据调查核实的情况,督促民政部门及时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

为进一步凝聚共识,推动争议化解,2022年6月23日,曲阜市检察院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经充分讨论,听证员们一致认为民政部门应撤销张永红与“阿古么色作”的婚姻登记。次日,曲阜市检察院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重新审查二人的婚姻登记程序及结婚证的颁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确实

缺少合法要件应依法予以撤销。

同年8月2日,民政部门作出撤销张永红与“阿古么色作”婚姻登记的决定。得知喜讯的张永红喜极而泣,困扰他十余年的难题终于解决了。

然而,事情并没有就此结束。调查过程中,办案检察官了解到,张永红的第二任“妻子”当初带来的男孩小虎因为无法落户,2020年小学毕业后便辍学在家当起了“放牛娃”。眼看着开学季就要到了,同村的小伙伴们都开始准备上学用品,小虎很是羡慕。

“孩子的九年义务教育不能耽误。”办案检察官认为,教育是影响孩子一生的大事,小虎的上学问题一定得想办法解决,于是将此情况及时报告院里。曲阜市检察院随即联系市公安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在核实了小虎并非拐卖儿童的身份后,第一时间帮助小虎解决了落户问题。有了户口,上学的问题也迎刃而解。不但如此,考虑到小虎的家庭情况,接收他的学校还为他减免了部分食宿费。与此同时,曲阜市检察院还通过司法救助程序,为小虎申请了每年1200元的“千帆筑梦”公益助学金,为孩子从源头上解决了上学难题。

“你们的恩情我永生难忘。我一定好好打工,让全家人的日子越过越好。”历数检察机关提供的帮助,张永红除了感激还是感激。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我终于一次性拿到了赔偿款”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步丰雷

近日,家住河南省淇县的张某给该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打来电话:“我终于一次性拿到了赔偿款,再也不用为工伤认定这件事来回奔波了。我愿意撤回起诉。”

2022年1月27日,张某在下班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当场昏迷。事故发生后,路人发现张某昏迷,遂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次日,张某恢复意识后,立即拨打了报警电话。淇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调查中发现,由于事故发生时天色已晚,能见度较低,且沿路又没有摄像头,加之肇事司机逃离现场,无法找到目击证人,便于同年2月7日出具了交通事故证明,认定张某在本次事故中负同等以下责任。

2022年3月14日,张某向某行政机关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该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后,向其出具了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同年8月,张某向该行政机关提交了工伤认定补正材料。行政机关受理后并未出具相应书面材料,只是口头告知张某,该案属于交通事故,应当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张某提交的交通事故证明中并未明确其应当承担何种责任,且交通事故证明并非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符合工伤认定所需的证据材料标准,因此无法进行工伤认定。

张某认为,自己已经提交了所有书面材料,且那份交通事故证明也是公安部门出具的,行政机关不能以自己提交的申请材料与所需材料名称不一致为由拒绝进行工伤认定,遂将该行政机关起诉至淇县法院。

2022年11月3日,淇县法院收到张某一案的立案材料后,将该案录入了法院调解平台系统,并及时向淇县检察院发出协调化解行政争议的邀请。

收到法院邀请后,淇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详细查阅案件材料后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此案中公安机关出具的张某负同等以下责任的交通事故证明,应视为“有权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该证明明确排除了张某负“主要责任”,行政机关在处理张某的工伤认定申请时存在不当之处。

为更好地回应当事人诉求、妥善化解该行政争议,依据淇县检察院与该县政府、县法院于2022年10月会签的《淇县行政争议化解办法(试行)》,2022年11月10日,淇县检察院指派一名副检察长和一名检察官助理参加了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调会,对各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发表的意见、行政机关应当遵守的行政执法裁量权的尺度标准等进行监督,并与县法院一同组织张某、某行政机关、张某工作的某食品公司进行协调听证。

协调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和法官了解到,事故发生后,张某的医药费尚无着落,本着为当事人降低诉讼成本、减少讼累的原则,检察官努力将医疗费赔付等问题纳入此次协调听证会内容,力争“一揽子”解决所有问题。

通过各方共同努力,三方当事人最终就行政争议、医疗费赔付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第三人某食品公司负责人当场给付张某3.2万元,张某当场自愿撤回对某行政机关的起诉,并表示就本案所涉及的医疗费赔付问题不再提起民事诉讼。

随后,淇县检察院针对行政机关在本案工伤认定中存在的不当之处,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行政机关今后在工伤认定工作中,应遵循合法行政、合理行政原则,及时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日前,某行政机关已就检察建议进行了回复。

人职四天砸伤脚 维权路上又受挫

江苏无锡惠山:实质性化解争议助受伤员工拿到工伤赔偿金

□本报通讯员 唐晓宇 李博

“有了法律支撑,以后我走路更稳当。”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实质性化解了无锡某公司与人社部门行政争议案,该公司曾经的员工孙某获9万余元工伤赔偿金,孙某眉头舒展,被迫“躺平”数月的阴霾一扫而光。

孙某出生于2001年,毕业于某职高。2022年3月16日,在母亲的帮助下,孙某来到无锡某机电有限公司(下称“机电公司”)应聘,双方签署了劳动合同。当天,孙某即入职上班,被安排在车间一线打杂。由于缺乏经验,孙某的工作节奏较为缓慢,经常被车间负责人催促。

同年3月19日,孙某配合同事抬圆钢时不慎手滑,圆钢从手中掉落,正砸在孙某脚面上。车间负责人立即陪同其赶往医院治疗。此后连续三天,孙某都在医院接受治疗,医院诊断其足部擦伤、下肢损伤、跖骨骨折,花去医药费数千元。

刚入职工作4天就发生了这样的不幸,这给孙某母子造成的打击不小。孙某在家养伤期间,母亲屡次前往机电公司讨说法,却始终未能与公司达成协议。2022年7月27日,孙某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根据其提交的证据材料,人社部门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孙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情形,构成工伤伤残十级。

拿到《认定工伤决定书》后,孙某于8月19日提出离职。他本以为可以凭着这份《认定工伤决定书》顺利申请到工伤赔偿金,不料机电公司却认为孙某提交的申请材料有问题,他没有“下肢损伤”情况,夸大了受伤范围。机电公司随即提出行政复议,要求重新确认工伤。其间,孙某与公司多次交涉,一直未有结果,矛盾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受理公司的复议申请后,惠山区司法局根据《关于加强在行政复议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作配合的意见》,向惠山区检察院通报案情,检察官受邀介入共同化解案案。

检察官认真审阅案件材料,确认孙某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工伤认定准确。仔细比对双方提供的证据,检察官发现孙某提交的材料与公司申请行政复议时提交的材料不同——孙某的材料里多了一份2022年3月20日的就诊记录,明确显示孙某“下肢损伤”。

惠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受司法局邀请,与机电公司负责人座谈。在完整连续的就诊记录面前,该负责人表示愿意接受进一步调解。随后,惠山区检察院、惠山区司法局共同组织人社部门、案涉公司、孙某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司法局工作人员、检察官认真审核孙某的诉求,围绕劳资双方有争议的孙某在养伤期间的薪资问题进行调解,将该公司垫付的社保个人缴纳部分予以扣除,直接促成双方签署了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书,孙某获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共约7.3万元,以及机电公司支付的停工留薪期工资1.4万余元,合计9万余元。机电公司也表示认可《认定工伤决定书》,当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



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天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曹瑞东对全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并与执法人员开展业务研讨,共促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水平提升。

本报记者何海燕 通讯员张华文撰

企业“注销换壳”逃避处罚的漏洞堵上了

浙江慈溪、诸暨:大数据赋能行政检察 助力行政处罚落地落实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胡丽英)“新升级的‘慈溪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平台’试运行启动,一切顺利。”2022年底,当浙江省慈溪市政府行政检察办公室办案检察官收到这条信息时,一直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2022年初,慈溪市检察院在审查行政非诉执行终本执行监督案件时,发现一条离奇的线索:某文具公司在2019年11月4日已经核准注销,却在同年11日因违法从事生产被某行政执法机关予以处罚,次年9月因该行政执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还裁定准予执行。

为什么会一家在法律上“已死亡”的企业,又如“幽灵”一般,注销后仍能成为行政机关的处罚对象和法院的裁判对象?这些“幽灵”公司的出现,是偶发现象吗?

带着心中的疑惑,慈溪市检察院利用大数据进行了分析比对。出人意料的是,只是将企业注销数据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简单的数据碰撞、筛选,就发现了20多条监督线索,反映出多家行政执法机关存在错误地将已注销企业作为处罚对象的情形。而当办案检察官拿着线索核查列表去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沟通对接时,他们的第一反应大多是:“怎么会有这样的情况?!”

慈溪市检察院就此发出检察建议。面对既有的错误处罚,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坦然接受检察建议的内容,

并决定开展专项排查。

为何会出现这么多“幽灵”公司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检察机关经调查发现,这些“幽灵”公司的出现,个别是因为行政执法机关在处罚时未严格审核被处罚对象的市场登记信息,直接引用了企业的招牌字号或未被收回的营业执照上的名称;有些则是因注销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机关信息不对称,被企业经营着钻了空子——从违法行为被查出到被处罚往往需要几个月时间,其间,企业恶意办理了注销。如何从源头上杜绝“幽灵”公司,堵塞监管漏洞,成为慈溪市检察院近年来一直在致力解决的问题。

2022年6月,经过前期与多家行政执法机关多次的沟通衔接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分析研究,由慈溪市十多家机关单位参与的联席会议顺利召开,确定在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搭建的“慈溪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增设信息共享模块,实现行政处罚信息与企业注销信息的互联互通,确保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进行处罚前可以对其注销情况查询清楚。该平台同时还增设了风险预警项目,对于一些企业存在已被立案但未被处罚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可提前进行风险警示,提醒其他相关单位。

“慈溪市检察院就像是一个‘黏合剂’,通过法律监督,让看似互不相干的那么多行政执法机关走到了一起,

互通有无、互相帮助,堵住了监管漏洞,让全市行政执法机关的信息共享难题得到了有效解决。”慈溪市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说。

又讯(通讯员何若愚)随着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数字监督模型的出炉,公司恶意注销登记、企图逃避行政处罚的行为,今后将无所遁形。这是该市检察院行政检察打破信息壁垒,有效堵塞监管漏洞,维护司法权威的新成效。

2018年11月,诸暨市环保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浙江某公司在生产项目未经环保审批、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存在污染环境的隐患。环保部门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24万余元。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该公司既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也未及时缴纳行政处罚款。2019年11月,环保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然而,在案件审理期间,法院发现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申请了简易注销。因法人终止后无法成为被执行人,法院驳回了环保部门的申请。

2022年7月,诸暨市检察院针对企业恶意注销、逃避行政处罚的行为搭建数字化监督模型。该模型搭建成功后,该院在全市范围内筛选了有行政处罚前科的企业,并将相关信息与全市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进行大数据

比对,前述案件随即浮出水面。

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浙江某公司股东傅某经营着两家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他偷偷注销了案涉公司,转而经营另一家公司,企图逃避行政处罚。查明案件事实后,该院立即向环保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采取追加或变更被执行人等方式积极追缴行政处罚款,确保行政处罚落地落实。

与此同时,办案检察官多次走访企业释法说理,告知傅某案涉企业未经清算即注销,股东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也会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另一家公司。经多次阐明利弊后,傅某表示愿意缴纳24万余元罚款,但目前企业流动资金紧张,无力一次性缴纳全部罚款。

走访过程中,办案检察官还了解到,该企业现有员工40余人,年产值约1800万元,产品主要出口欧美及澳洲,近年来,虽受疫情影响,但经营状况总体向上。由于现阶段公司正在扩大生产设备投入,流动资金紧张,一次性缴纳罚款可能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诸暨市检察院遂将这些情况告知环保部门,最终促成傅某与环保部门达成了分期缴纳行政处罚款的执行和解协议。目前,傅某已缴纳了第一笔罚款6万元。

截至目前,诸暨市检察院通过数字化监督模型已比对出有价值的监督线索14件,协助追回执行款30余万元。